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4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2月6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5
區蘊詩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90/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1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a)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91/05-06(01)、CB(2)854/05-06(05)及(06)、CB(2)1598/04-05(04)至(06)及CB(2)1645/04-05(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及黃容根議員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先前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地政總署查核該署如何處理已圍封的空置政府土地的積水和蚊子滋生問題，若該署有為政府土地推行防蚊措施訂定內部指引，有關指引亦需提交法案委員會。
- (b)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521/04-05及CB(2)1598/04-05(03)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5. 關於條例草案內擬議新訂的第27(3)(a)及第27(3A)條，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打算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維持目前的做法，即獲委任承建商須對建築地盤內發現的蚊子滋生問題負上責任。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將於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委員審議。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已編入索引，並載於附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20日上午9時舉行。

8. 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16日

附件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209 - 001505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林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991/05-06(01)號文件] 食環署人員在根據第132章第126(2)條行使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前須採取的行動 張貼《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及《擬向法庭申請入屋令通知書》的程序及兩小時通知的規定	
001506 - 002111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27(1AA)條內“有關處所的負責人”及現行第132章第126條內“有關處所的佔用人”的釋義 條例草案建議授權主管當局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送達通知以進行防蚊工作的立法意向。 第132章第126條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的應用	
002112 - 00332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可根據第132章第126條及指引行使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 食環署人員處理可能會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處所的程序 根據第132章第126(2)條向法院申請手令所需的時間及程序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30 - 003945	林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決定某處地方會否造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準則 私人土地的委任司理須負的法律責任，以及條例草案就未能按規定清除積水和採取所需的防蚊措施所訂的罰則	
003946 - 004658	助理法律顧問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擬議新訂第27(3)及第27(3A)條所訂的罪行是否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004659 - 00501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維持目前的做法，即獲委任承建商須對建築地盤內發現的蚊子滋生問題負上責任 若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某地盤委任註冊承建商，應向誰人送達通知	
005019 - 005641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林偉強議員 張宇人議員	若發現政府擁有的空置土地或處所內有蚊子滋生問題，擬議新訂第27(3)條將如何施行 地區防蚊專責小組採取的防蚊措施 地政總署就處理空置政府土地出現蚊子滋生點所採取的措施及指引	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及內部指引(如有的話)
005642 - 0103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擬就建議的第27(3)(a)及第27(3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維持目前的做法，即獲委任承建商須對建築地盤內發現的蚊子滋生問題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將提供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40 - 01070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下次會議的日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16日